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 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 - (三)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- (四)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,实际到会董事9人(到会董事为:马军祥、 朱壮瑞、孙燕飞、赵哲军、孙晓光、高峰杰、王东升、李文华、金安钦)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<公司内部控 制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已完成修订,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十一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,原制度内容废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